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為民服務 Q&A

志工招募、行政相驗業務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目錄

志工業務諮詢	2
行政相驗諮詢	4
衛生所門診收費	6

志工業務諮詢

Q1：我想報名擔任貴局的志工，該如何申請及需具備哪些條件？

回答：1. 本局志工報名表張貼在本局網站/便民服務/衛生保健志工項下，請填寫報名表後，依網頁說明傳寄或傳真至(06-2671884)承辦人收，倘報名後不確定是否完成報名，可致電洽詢承辦人(06-2679751*393)，承辦人收到報名表後，會以電話回覆說明。擔任志工須身心健康、品性端正且具備服務熱忱和責任感。
2. 招募程序：填寫報名表→進一步面試→合格→初階培訓→實習（兩個月，最少累計 24 小時）→授證（運用單位發與識別證與志工背心）→進階參加基礎、特殊訓練→代為申請發予志願服務紀錄冊。

Q2：貴局擔任志工服務的時間為何？

回答：服務時間一次為 3 小時，一週服務 1 次，分上、下午時段。

Q3：貴局擔任志工服務的性質為何？

回答：本局目前有服務臺、剪報、園藝、心理健康、毒危防制等性質之志工。

Q4：我要申請志工服務手冊，請問如何申請？

回答：須接受志願服務基礎訓練(6小時)及衛生保健特殊訓練(最少2小時)，兩者皆完成後，由所屬運用單位填寫紀錄冊申請清冊代為向衛生局申請製發志願服務紀錄冊；為配合衛福部推展電子志願服務紀錄冊，本局自114年1月1日起紀錄冊申請全面採線上申請。

Q5：我想請問衛生所志工榮譽卡何時申請？

回答：臺南市政府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需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服務年資滿3年」且「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始得向運用單位提出申請。

Q6：請問我的小孩想至貴局擔任學生意工，何時可以報名？

回答：本局平時無招收學生意工，僅於寒、暑期招收，並於假期前一個月於本局官網公告招收報名方式及應注意事項(暑假約為5月底、寒假約為12月底)，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Q7：請問貴局在招收學生意工上，是否有時數上的限制？

回答：本局原則上是採需服務滿 20 小時，始得核發時數證明書，惟體恤學生寒暑假時間緊湊，會依服務期間之實際簽到退核計服務時數，並於該假期

結束 2 週內核發服務時數證明書。

Q8：如在服務期間，我的小孩臨時有事無法當日去服務，該如何處理？

回答:如貴子女在服務期間，臨時有事無法來局服務，可電洽其服務科室承辦人員(亦可商論補其缺席之時數時間)。

Q9：至貴局擔任學生志工的服務時間及工作內容為何？

回答:本局學生志工服務以週為單位，每週分上、下午時段，每人最多可選二個時段。服務內容主要為文書資料整理、簡易電腦繕打及臨時性交派工作。

Q10：請問學生志工在服務期滿當日，是否可立刻拿到服務時數證明書。

回答:學生志工服務時數係依每天實際簽到、退之時間總和為基準，本局將統一製作服務時數證明書，於假期結束 2 週內由其服務科室通知學生或家長領取。

行政相驗諮詢

Q1：何謂行政相驗？

- 回答：1. 病人非因診治或就診、轉診途中死亡之情形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由所在地衛生所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
2. 大體停放於本市，其死亡之原因係由於自然死亡(老化)、病死者，方可向衛生所提出申請，由衛生所醫師到府行政相驗並開具死亡證明書。
3. 如因明顯意外、無法判斷是自然原因死亡者或可疑為非病死者，如車禍、他殺、自殺、身分不明者或不明原因之暴斃，則請民眾向當地管轄派出所報案(司法相驗)，由派出所警員掣作訪談筆錄後立即轉知檢察官安排時間相驗，作進一步的確認。

Q2：這裡有往生者，需要麻煩醫生來開立死亡證明書？

回答：請問你貴姓？往生者是你的什麼人？……

當初步判定為「自然死」或「病死」，則受理行政相驗，並登記相關資訊（如申請人姓名、關係、連絡電話、地址及大體停放處…等資料）。

【請值班(機)人員填寫「行政相驗紀錄單」，請即通知該轄區衛生所受理】

Q3：申請行政相驗需準備哪些證件？

- 回答：1. 大體停放於本市，其死亡之原因係由於自然死亡(老化)、病死者，方可申請行政相驗。
2. 請準備(1)申請人、死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2)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

Q4：我要申請行政相驗，費用是多少錢？那我需要再包紅包嗎？

- 回答：1. 由本市各區衛生所辦理者：依據「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基準表」收取行政相驗費 1,000 元(含發給死亡證明書 10 份，其申請加發者，每份加收 10 元)。
2. 由指定醫療機構辦理者：由醫療機構依據「臺南市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表」收取驗屍費及死亡證明書費。
3. 本市市民具有低收入戶成員身分者，免收取行政相驗費。
4. 不需包紅包給醫師。

Q5：家屬詢問病患從醫院留一口氣回家，現已往生，是否可申請行政相驗？

回答：一般因疾病死亡可以申請，但如為非病死、意外事件、身分不明之死亡

者，應向警察機關報請「司法相驗」，衛生所無法提供「行政相驗」。

Q6：家屬、殯葬業者或相關人員在下午 5 時 30 分以後來電，說明需要行政相驗時？

回答：1. 先記錄家屬或相關人員資料(行政相驗紀錄單)，告知行政相驗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委婉解釋由衛生所隔日早上 8 時立刻連絡值班醫師行政相驗。

2. 並即請通知該轄區衛生所值機人員受理，衛生所需於隔日連絡轄區醫師後，再回覆來電者或其家屬，告知已與醫師取得聯繫，醫師會安排時間前往行政相驗。

Q7：有漏接電話時，如何處理？

回答：請於發現後必須立刻回覆未接來電，並表示歉意立即聯絡值班醫師。

Q8：來電者不願意告知自身的聯絡方式？

回答：基本上來電者有責任告知自身聯絡方式，數度詢問後如不願提供，至少請來電者提供家屬或相關人員聯絡方式，並請註明來電者拒告知身份與聯繫方式。

Q9：接到外縣市來電時？

回答：原則上以大體放置在臺南市為主，才接受相驗；大體放置未在臺南市皆不受理。

Q10：非設籍本市民眾但停屍於本市者（如殯儀館），是否可申請行政相驗？

回答：凡停屍於本市不論其設籍，臺南市鄰近衛生所皆受理行政相驗工作，其受理原則依本市行政相驗受理轄區劃分原則辦理。

Q11：於天然災害（如颱風天）接獲民眾要求行政相驗時，如何處置？

回答：仍需填寫行政相驗紀錄單，其醫師出勤方式，原則上依市府停班公告辦理(即：市府公告本市停班時，醫師即不用出勤)；值班同仁可詢問其入殮時間，如果是隔日則可婉釋於隔日早上安排相驗；如果是當天要入殮，則請先聯絡醫師，告知狀況，請醫師回電說明，並安排相驗時間，仍請各轄區醫師，本於幫助立場盡量協助，斟酌當地交通天候狀況，自行與喪家協調時間前往。

衛生所門診收費

Q1：請問衛生所門診醫療服務項目有那些？

回答：本所門診醫療服務項目包括：

1. 一般醫療門診
2. 體格檢查(「勞工體格檢查」與「勞工健康檢查」除外)
3. 預防保健
4. 預防接種
5. 各項診斷書、證明書
6. 行政相驗

Q2：請問衛生所門診醫療服務收費情形？

回答：為反映服務成本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業已訂定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包括掛號費 50 元、體格檢查表 100 元…等。

(請值機人員，視民眾需要回復收費金額，詳如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基準表)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基準表(107 年 6 月 1 日府法規字第 1070608379A 號令)

項次	收費項目	數額	備註
1	掛號費	五十元	每增一份加收十元
2	體格檢查表	一百元	
3	預防注射證明書	一百元	
4	普通診斷書	一百元	
5	就醫證明書	五十元	
6	英文死亡證明書	一百元	
7	病歷影本	一百五十元	
8	病歷摘要	一百五十元	
9	行政相驗	一千元	費用含發給死亡證明書十份，其申請加發者每份加收十元。

說明：有未列項目之收費，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Q3：請問免收費項目及其條件為何？

回答：依照收費標準第四條規定：「本市市民具有低收入戶成員身分者，免收取本標準之各項費用」。另外，公告訂定免收掛號費之適用對象。

Q4：公告免收掛號費之適用對象？

回答：除本市市民具有低收入戶成員身分者，免收取本標準之各項費用外，免

收掛號費試用對象：

1. 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
2. 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3. 接受預防注射、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包括子宮頸抹片檢查、癌症篩檢等）、藥癮替代療法治療者、結核病高風險族群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檢驗篩檢者、接受戒菸服務者等衛生保健之民眾。都屬免收掛號費之適用對象。（請參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 7 月 28 日南市衛企字第 1060120555 號公告）